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石鼓洲具備多種天然資源，能提供各類的棲息地，供野生動物棲息或覓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期間，其排出的廢氣及飛灰，將直接影響石鼓洲島上瀕危物種，特別是鮑氏雙足蜥的生存環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先聘請獨立顧問評估有關設施對瀕危物種的影響，才可開展有關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石鼓洲島上有白腹海雕的鳥巢。當局雖建議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期間，採用一些舒緩措施，盡量減少對白腹海雕的干擾，但依據以往的紀錄，當年迪士尼公園興建後，白腹海雕亦從此在竹篙灣消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先聘請獨立顧問詳細評估工程對白腹海雕的影響，才可開展有關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將會排出一定數量的二噁英及 PM2.5 等污染物。當局雖然強調焚化設施的煙囪高達 160 米，污染物會被風吹走，但卻沒有詳細評估無風時，污染物會否下墜及累積在石鼓洲島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應先就在無風的情況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所產生的 PM2.5 的擴散情況提供更詳細的專家評估報告，才開展有關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會排出二噁英及 PM2.5 等污染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先成立具法定權力的監察組織，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排放量超標時或附近空氣質素超標時，有權即時停止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運作，才可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將會排出將會排出一定數量的二噁英及 PM2.5 等污染物，損害附近居民的健康。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先設立醫療^機構^機制及補償^機制，以確保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投入運作後，若附近居民(尤其是孕婦及嬰兒)因吸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物而遇到身體健康問題，可獲得適當及時的醫療服務及獲得適當的補償。」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將會排出極毒的飛灰及產生大量爐底灰。當飛灰飄落海水時，便會為附近海產所吸收。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定檢測機制，以確保人類不會進食受爐底灰及飛灰污染的海產。」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進行期間，會有大量運送建築物料及沙石的船隻駛經石鼓洲對出海面，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時，每日會有大量運送爐底灰的船隻及運送固體廢物的船隻駛經附近海域。該等船隻會產生大量噪音，並排出大量污水甚至油污，對江豚構成重大滋擾。本委員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透過訂定相關法例，規定運送建築物料、建築工人、以至綜合管理設施投入營運後運送固體廢物、運送爐底灰的船隻，均不可在石鼓洲對出海域產生超過 70 分貝的噪音，亦不可排放污水及油污，以確保江豚不會受到該等船隻的滋擾。」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進行期間，會有大量運送建築物料及沙石的船隻駛經石鼓洲對出海面，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時，每日會有大量運送爐底灰的船隻及運送固體廢物的船隻駛經附近海域。該等船隻將會令附近海域的海上交通更為繁忙，但該等船隻又未必配備雷達設施以防止與其他船隻相撞。本委員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透過訂定相關法例，規定所有運送建築物料、建築工人、以至綜合管理設施投入營運後運送固體廢物、運送爐底灰的船隻，均必須配備雷達設施，從而確保該等船隻不會與其他船隻相撞，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人命傷亡。」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未能完全處理所有固體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先在各個垃圾收集點建立環保回收站，以確保垃圾在運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前已被妥善分類，從而避免未經分類的固體廢物運送往焚燒，在興建上述的環保回收站後才可繼續進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香港塑膠垃圾亦佔都市固體廢物的重要比例，而塑膠垃圾在焚燒時會產生大量二噁英，危害居民健康。本委員會要求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當局必須先禁止將塑膠垃圾運往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焚燒，在訂定上述措施後才可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容許進口大量垃圾，令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可能需焚化大量進口的垃圾，本委員會要求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定政策嚴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任何進口垃圾，以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耗費大量資源焚化進口的垃圾，免公帑被白白浪費。」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位處四面環海的石鼓洲，若遇到颱風襲港，可能會受到暴風潮及巨浪衝擊，但政府並沒有在文件中透露防波堤的高度，令公眾憂慮該等防坡堤能否防禦高達十米的巨浪或暴風潮的襲擊。由於近年的颱風強度不斷增加，海燕吹襲菲律賓時更產生高達 14.5 米的暴風潮，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重新設計防波堤，確保防波堤的高度離海平面不少於 15 米，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能獲得充份保護。」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由於早前海燕吹襲菲律賓時，持續風速高達 300 公里/小時，令堅固的建築物亦受到嚴重損害，而在溫室效應下，颱風的強度只會有增無減，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位處四面環海的石鼓洲，若遇到颱風襲港，更可能會直接受到暴風吹襲。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外牆物料以及玻璃能抵受時速 300 公里/小時的風力吹襲，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能獲得充份保護。」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以高達 850 度以上的高溫焚化垃圾，並會設有大型的蒸氣鍋爐用作發電，如該等設施發生火警時，後果不堪設^想施。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先研究在石鼓洲增設適當的滅火設施，以保障人命安全。」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當局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方式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合約，投得合約的公司除了負責設計及建造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外，還可取得該設施的營運權。在政府提供立法會工務小組的文件中，當局指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經常開支約為 4.2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在合約列明條款，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經常開支超過 4.2 億元，不應由政府支付額外開支，而應由獲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支付額外開支，免獲得合約的公司向政府濫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費用。」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當局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方式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合約，投得合約的公司除了負責設計及建造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外，還可取得該設施的營運權。在政府提供立法會工務小組的文件中，當局指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合約長達 15 年，連同設計及建造所需的 6 年時間，成功投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共可得到長達 21 年的合約，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前，應研究訂定懲罰性的條款，如獲得「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公司在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期間表現欠佳，該公司須按照各種失誤導致的損失作合理補償。」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在政府提供立法會工務小組的文件中，當局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每日可處理 3000 噸的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應訂明條款，規定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落成後未能每日處理 3000 噸廢物，當局可懲罰投得合約的公司，甚至可更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者，以確保投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能善用公帑，建設每日能處理 3000 噸廢物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在政府提供立法會工務小組的文件中，當局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輸出 4.8 億度的剩餘電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應訂明條款，規定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落成後未能輸出 4.8 億度的剩餘電力，當局可懲罰投得合約的公司，甚至可更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者，從而確保投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公司能善用公帑，建設能輸出 4.8 億度剩餘電力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